

## 圳寮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教導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品學兼優之學生，使其能更精進，並激勵向上意志，樹立學行楷模，鼓舞見賢思齊的風氣。
- (二) 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推行和實踐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同學推舉、老師推薦或自我推薦候選人，依當學年度積分進行申請檢核。
- (二) 候選人依本校模範生推舉辦法，以積分審查為原則，當學年度積分最高者當選模範生，次高者為孝悌楷模。
- (三) 六年級依據積分辦法，以一至六年級總積分表最高分者為當選人，次高者為鄉模範生，再次者為孝悌楷模。

### 四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 本學年度上學期，各學習領域成績優秀者。
- (二) 孝順父母、兄弟姊妹相處和諧、尊師重道、友愛同學者。
- (三) 學識豐富，積極向學，做事認真負責、熱心服務者。
- (四) 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。

### 五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學生

### 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 縣模範兒童由家長或學校派員至指定地點接受縣長表揚。
- (二) 鄉模範兒童及孝悌楷模由家長或學校派員至指定地點接受鄉長表揚。
- (三) 名單於本校網站上公佈鼓勵表揚之。

### 七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獎勵部份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### 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圳寮國民小學縣模範生甄選積分表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						
姓名		班級		年 班		性別		生日		年 月 日		
項目	積分內容及模範事蹟						分數	自我評估	級任複查	審查結果	備註	
一、 學習領域 成績 25%	※ 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共 11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×25% ◎請級任老師提供資料							分	分	分		
二、 服務成績 25%	※就讀本校期間，擔任下列工作，為校服務，負責認真者(自治鄉幹部、旗手、司儀、餐車推送、廣播員等其他服務時間每一項 <u>每一學期</u> 1 分) ◎請級任老師認定							分	分	分		
三、 校內各項 團隊培訓 25%	※ <u>就讀本校期間</u> ，參加下列校隊訓練，為校爭取榮譽者。(國語文競賽、樂隊、戲劇競賽、田徑、英語朗讀及其他學校指定項目訓練時間每項 <u>每一學期</u> 1 分) ◎請級任老師及負責訓練老師認定							分	分	分		
四、 獎勵成績 25%	※ <u>在學期間</u> ，個人參加校內外 <u>比賽</u> ，為校爭取榮譽。 1．校內比賽獎狀每張 1 分 2．鄉鎮級獎狀每張 2 分 3．縣級獎狀獎狀每張 3 分 4．全國獎狀每張 4 分 ◎請提供獎狀證明( <u>定期評量獎狀不採計、縣級以上，以教育主管機關核發為限</u> )						校內 _____分 鄉鎮 _____分 縣級 _____分 全國獎狀 _____分	分	分	分		
合計總分 100 分								分	分	分		
實得 總分		排 列 名 次		審 查 會 章	級 任		組 長		主 任		校 長	
備註	1．六年級每班推舉全校模範生候選人各一名，填寫甄選積分表後，將積分表及獎狀證明送訓導組，訓導組進行積分審查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佈。 2．積分相同時以學習領域成績高低評定之，如又相同再依獎勵成績高低評定之。 3．外校轉入學生的(學習領域成績、獎勵成績)在原校的部份應予以採計。											

圳寮國民小學模範生甄選積分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班級	年	班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		
項目	積分內容及模範事蹟						分數	自我評估	級任複查	審查結果		
一、 學習領域 成績 25%	※ 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共 11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)×25% ◎請六年級級任老師提供資料							分	分	分		
年段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平均
分數												
項目	積分內容及模範事蹟						分數	自我評估	級任複查	審查結果		
二、 服務成績 25%	※就讀本校期間，擔任下列工作，為校服務，負責認真者 (自治鄉幹部、旗手、司儀、餐車推送、廣播員等其他服務時間每一項 <u>每一學期</u> 1分) ◎請級任老師認定(簽章)							分	分	分		
年 段	四上		四下		五上		五下		六上		小 計	
(範例)大隊長									1分 張○○			
自 治 幹 部												
樂 隊												
旗 手												
餐 車 推 送												
課間活動廣播	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



合計總分 100 分						分	
實得 總分		排列 名次	審 查 會 章	級任		主任	
				組長		校長	
備註	<p>1．六年級每班推舉全校模範生候選人各一名，填寫甄選積分表後，將積分表及獎狀證明送學務處，學務處進行積分審查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佈。</p> <p>2．積分相同時以學習領域成績高低評定之，如又相同再依獎勵成績高低評定之。</p> <p>3．外校轉入學生的（學習領域成績、獎勵成績）在原校的部份應予以採計。</p>						